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

日期： 2016-4-28

深证上〔2016〕25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网络投票业务，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5月9日起施行。

请各上市公司和会员单位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

深证上〔2016〕251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市公司利用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其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

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本所授权信息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上市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一个交易日核对并确认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十条 本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本所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本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主板、中小企业板的投票代码为“36+股票代码的后四位”；

（二）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65001”；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366001”；

（三）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四）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899，其中，主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699，中小企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701~369799，创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五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B 股股东应当通过 B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

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九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第二十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上市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上市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对于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其表决结果由上市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上市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

及时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所会员应当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多种委托方式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其中一种委托方式存在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其他有效的委托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所会员应当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股东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记录，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报送的网络投票数据量不计入计收交易单元管理年费申报量的范围，本所会员应当按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基金、债券等其他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参照

本细则执行。

基金持有人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001~369499, 简称为“XX 基投”; 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501~369599, 简称为“XX 债投”。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本所或者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以及本所或者信息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投票的, 本所及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深证上〔2014〕318 号)同时废止。